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4972)

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6 號 4 樓
電 話：(02)8685-7855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8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5
	(七) 關係人交易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6	~ 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5	~ 66
(十四)	部門資訊	66	~ 68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湯士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687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湯石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湯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湯石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湯石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湯石集團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銷貨收入主要係依交易條件認列，以貨品交付給指定之貨物代理或交付予客戶時，其商品之控制使移轉予客戶。該等銷貨收入包含不同之交易條件並涉及人工判斷貨物控制權移轉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等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湯石集團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湯石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186,976 仟元；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31,423 仟元。

湯石集團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其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湯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湯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湯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湯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湯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湯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湯石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6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1,852	20	\$ 465,153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28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356,581	20	432,499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18,202	1	108,433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9,982	9	217,61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2,051	1	15,56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35	-	235	-
130X	存貨	六(五)	155,553	9	163,142	7
1410	預付款項		25,880	1	19,75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64	-	3,2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03,728</u>	<u>61</u>	<u>1,425,655</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6	-	2,666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				
	流動		22,593	1	17,09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80,412	21	384,701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6,584	4	94,65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33,754	7	161,802	8
1780	無形資產		20,859	1	24,5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4,517	4	51,59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11,680	1	15,2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13,065</u>	<u>39</u>	<u>752,356</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u>\$ 1,816,793</u>	<u>100</u>	<u>\$ 2,178,011</u>	<u>100</u>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071	-	\$ 79,845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84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50,287	3	41,157	2	
2150	應付票據		34,997	2	64,043	3	
2170	應付帳款		125,387	7	128,017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06,402	6	136,15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8,297	-	18,97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九(二)	307	-	9,01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69	-	8,52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88	-	1,9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0,405</u>	<u>18</u>	<u>489,481</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164	-	17,04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4,682	2	38,11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1	-	1,96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0,079	1	11,27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8,226</u>	<u>3</u>	<u>68,40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78,631</u>	<u>21</u>	<u>557,881</u>	<u>2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68,886	31	579,966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824,131	45	839,221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25,791	7	125,69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325	2	90,929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3,024)	(3)	41,015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48,939)	(2)	(42,325)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1,008)	(1)	(14,37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38,162</u>	<u>79</u>	<u>1,620,130</u>	<u>74</u>	
3XXX	權益總計		<u>1,438,162</u>	<u>79</u>	<u>1,620,130</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16,793</u>	<u>100</u>	<u>\$ 2,178,01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932,892	100		\$ 1,216,4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687,710)	(74)		(868,349)	(71)	
5900 營業毛利		245,182	26		348,052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41,644)	(15)		(167,507)	(14)	
6200 管理費用		(151,293)	(16)		(158,35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936)	(8)		(89,127)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549)	-		6,97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9,422)	(39)		(408,019)	(34)	
6900 營業損失		(124,240)	(13)		(59,96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9,954	2		25,794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30,997	3		41,21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5,781)	(3)		7,35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207)	-		(2,2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963	2		72,079	6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01,277)	(11)		12,112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931)	-		(11,888)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04,208)	(11)		\$ 224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58)	-		\$ 9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		(2,1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52	-		25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6)	-		(1,0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九)	(6,614)	(1)		50,339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614)	(1)		50,33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820)	(1)		\$ 49,33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028)	(12)		\$ 49,557	4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1.84)			\$ -		
9850 稀釋		(\$ 1.84)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	公積	保留	盈餘	其他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579,966	\$ 836,972	\$ 1,271	\$ 122,428	\$ 78,922	\$ 95,585	(\$ 88,012)	(\$ 2,917)	(\$ 14,372)	\$ 1,609,843
113年度本期淨利	-	-	-	-	-	224	-	-	-	224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729	50,339	(1,735)	-	49,3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53	50,339	(1,735)	-	49,557
112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68	-	(3,26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007	(12,007)	-	-	-	-
現金股利	-	-	-	-	-	(40,248)	-	-	-	(40,2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六(十五)	-	978	-	-	-	-	-	-	97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79,966	\$ 836,972	\$ 2,249	\$ 125,696	\$ 90,929	\$ 41,015	(\$ 37,673)	(\$ 4,652)	(\$ 14,372)	\$ 1,620,130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579,966	\$ 836,972	\$ 2,249	\$ 125,696	\$ 90,929	\$ 41,015	(\$ 37,673)	(\$ 4,652)	(\$ 14,372)	\$ 1,620,130
114年度本期淨利淨損	-	-	-	-	-	(104,208)	-	-	-	(104,208)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206)	(6,614)	-	-	(6,8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4,414)	(6,614)	-	-	(111,028)
113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95	-	(9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604)	48,604	-	-	-	-
現金股利	-	-	-	-	-	(45,511)	-	-	-	(45,51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六(十五)	-	102	799	-	-	-	-	-	901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六)	-	-	-	-	-	-	-	(26,330)	(26,330)
庫藏股註銷	六(十六)	(11,080)	(15,991)	-	-	(2,623)	-	-	29,694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568,886	\$ 821,083	\$ 3,048	\$ 125,791	\$ 42,325	(\$ 63,024)	(\$ 44,287)	(\$ 4,652)	(\$ 11,008)	\$ 1,438,1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01,277)	\$ 12,1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五) 64,991	69,51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五) 13,336	13,641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十五) 9,735	9,32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0,769	11,0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1,549	(6,9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105)	1,318
利息費用-融資	六(二十四) 2,058	1,997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四) 149	28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9,954)	(25,7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901	9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257	58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六(二十三) 12,122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134	(11,692)
保固費用迴轉數	(13,438)	(7,873)
訴訟給付之短期負債準備	九(二) -	8,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7,373	(36,234)
應收帳款淨額	55,019	(6,910)
其他應收款	2,690	(2,974)
存貨	7,954	(16,955)
預付款項	(5,824)	2,088
其他流動資產	203	(7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245)	(10,999)
應付帳款	(3,111)	7,365
其他應付款	(34,564)	(16,377)
合約負債	8,500	(8,547)
其他流動負債	(235)	4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9)	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3,848	(12,777)
收取之利息	21,055	22,650
支付之利息	(2,205)	(2,355)
支付所得稅	(30,067)	(7,2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631	276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66,326	\$ 138,6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79,679)	(32,8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5	1,90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十) 31,32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57	(493)
取得無形資產	(8,471)	(6,7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66)	(9,2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70</u>	<u>91,1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	79,423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76,236)	(89,08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 (308)	2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8,483)	(8,37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三十) (45,511)	(40,24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六) (26,32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6,867)</u>	<u>(58,08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35)	25,1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3,301)	58,4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5,153</u>	<u>406,69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1,852</u>	<u>\$ 465,15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20 日設立，並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交換股權方式合併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LED 半導體照明相關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績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湯石照明科技 (股)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簡稱宇寬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 務	100	100	
湯石照明科技 (股)公司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簡稱洪博 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 務	-	100	註1
湯石照明科技 (股)公司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 系統(開曼)股份 有限公司(簡稱 大峽谷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 務	100	100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簡稱GS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 務	100	100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簡稱明亮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 務	100	100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 公司(簡稱泰騰 公司)	產品設計、 五金零件製 造、燈具產 品及配件生 產與買賣	100	100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湯石照明(中山)有 限公司(簡稱中 山湯石公司)	產品設計、 五金零件製 造、燈具產 品及配件生 產與買賣	100	100	註2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湯石照明(上海) 有限公司(簡稱 上海湯石公司)	銷售各類燈飾 產品及配件	100	100	註2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 系統(開曼)股份 有限公司	Mentalit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一般轉投資業 務	100	100	
Mentalit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大峽谷照明系統 (蘇州)有限公司 (簡稱蘇州大峽 谷公司)	LED照明燈 具、控制系統 及相關軟體之 研發、生產及 銷售業務	100	100	
大峽谷照明系統 (蘇州)有限公司	上海大峽谷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大峽 谷公司)	LED照明燈 具、控制系統 及相關軟體之 銷售業務	-	100	註3

註 1：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擬繼續經營，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解散之日，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解散登記，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清算作業進行中。

註 2：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更名為湯石照明(中山)有限公司；上海湯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更名為湯石照明(上海)有限公司。

註 3：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簡化集團架構、減少營運成本，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並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經上海監管局辦理註銷完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

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 ~ 21年
模 具 設 備	2年 ~ 5年
機 器 設 備	3年 ~ 17年
研 發 設 備	5年
運 輸 設 備	4年 ~ 6年
其 他 設 備	3年 ~ 11年
租 賃 改 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5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10 年。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3. 其他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分為 3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照明設備及燈具，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照明設備及燈具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額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合約計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天至 6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155,553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43	\$ 70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2,691	130,150
定期存款	228,518	334,294
	<u>\$ 371,852</u>	<u>\$ 465,15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及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328</u>	<u>\$ -</u>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849)</u>

1.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11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1,800仟元	115. 1. 7至115. 12. 14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11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1,800仟元	114. 1. 7至114. 12. 14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購遠期交易(賣美金買人民幣),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 2,105	(\$ 1,318)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況。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356,581	\$ 432,499
非流動項目：		
社會責任債券	\$ 22,973	\$ 17,122
減：溢價攤銷	(380)	(31)
合計	\$ 22,593	\$ 17,091

1. 上述定期存款及社會責任債券係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及為獲取利息之長期債券,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為 379,174 仟元及 449,590 仟元。
2. 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8,202	\$ 108,433
減：備抵損失	-	-
	<u>\$ 18,202</u>	<u>\$ 108,433</u>
應收帳款	\$ 188,804	\$ 249,737
減：備抵損失	(28,822)	(32,125)
	<u>\$ 159,982</u>	<u>\$ 217,612</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8,202	\$ 143,745	\$ 108,433	\$ 198,699
30天內	-	9,321	-	11,508
31-120天	-	7,298	-	8,973
121天以上	-	28,440	-	30,557
	<u>\$ 18,202</u>	<u>\$ 188,804</u>	<u>\$ 108,433</u>	<u>\$ 249,73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為客戶合約收入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269,423 仟元。
3. 本集團評估部分向銀行貼現之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符合金融資產除列要件，惟若承兌人(承兌銀行)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清償義務，然前述承兌人(承兌銀行)之信用評等極高，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承兌人(承兌銀行)會拒絕付款。本集團已貼現予銀行，但尚未到期之已除列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之彙總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除列金額	<u>\$ 781</u>	<u>\$ 7,051</u>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分別計有 1,071 仟元及 79,845 仟元未符合除列要件之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在外，若承兌人(承兌銀行)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背書人清償義務，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承兌人(承兌銀行)會拒絕付款。本集團因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所產生之負債列報為短期借款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二)。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6.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7.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2,909	(\$ 10,334)	\$ 92,575
在製品	17,248	(325)	16,923
半成品	20,873	(3,283)	17,590
製成品	45,218	(17,481)	27,737
在途存貨	728	-	728
合計	<u>\$ 186,976</u>	<u>(\$ 31,423)</u>	<u>\$ 155,553</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7,798	(\$ 8,211)	\$ 89,587
在製品	15,673	(282)	15,391
半成品	25,832	(3,458)	22,374
製成品	54,403	(18,662)	35,741
在途存貨	49	-	49
合計	<u>\$ 193,755</u>	<u>(\$ 30,613)</u>	<u>\$ 163,14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96,613	\$ 873,63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09	(15,277)
存貨報廢損失	6,671	22,827
其他	(16,283)	(12,831)
	<u>\$ 687,710</u>	<u>\$ 868,349</u>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8,481	\$ 8,481
評價調整	(5,815)	(5,815)
合計	<u>\$ 2,666</u>	<u>\$ 2,666</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666 仟元及 2,666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	(\$ 1,735)
因除列標的轉列保留盈餘	-	-
	<u>\$ -</u>	<u>(\$ 1,735)</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666 仟元 2,666 仟元。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774,545	\$ 820	(\$ 1,243)	(\$ 44,691)	\$ 1,341	\$ 730,772
模具設備	246,566	19,689	(16,838)	1,101	1,139	251,657
機器設備	200,581	1,976	(11,035)	3,610	602	195,734
租賃改良	46,884	-	-	-	188	47,072
研發設備	26,894	39	(356)	85	100	26,762
運輸設備	15,125	651	-	-	61	15,837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	52,577	-	27	4	52,608
其他	86,120	2,058	(6,804)	621	188	82,183
	<u>\$ 1,396,715</u>	<u>\$ 77,810</u>	<u>(\$ 36,276)</u>	<u>(\$ 39,247)</u>	<u>\$ 3,623</u>	<u>\$ 1,402,62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85,263)	(\$ 34,050)	\$ 1,243	\$ 24,253	(\$ 2,501)	(\$ 496,318)
模具設備	(224,990)	(13,371)	16,827	(408)	(790)	(222,732)
機器設備	(149,601)	(10,464)	10,791	-	(591)	(149,865)
租賃改良	(42,481)	(875)	-	-	(201)	(43,557)
研發設備	(24,759)	(743)	356	-	(114)	(25,260)
運輸設備	(11,434)	(1,190)	-	-	(87)	(12,711)
其他	(73,486)	(4,298)	6,227	-	(213)	(71,770)
	<u>(\$ 1,012,014)</u>	<u>(\$ 64,991)</u>	<u>\$ 35,444</u>	<u>\$ 23,845</u>	<u>(\$ 4,497)</u>	<u>(\$ 1,022,213)</u>
合計	<u>\$ 384,701</u>					<u>\$ 380,412</u>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808,822	\$ 4,441	(\$ 876)	(\$ 68,103)	\$ 30,261	\$ 774,545
模具設備	223,905	15,662	(2,152)	1,259	7,892	246,566
機器設備	194,183	7,815	(12,312)	4,123	6,772	200,581
租賃改良	43,990	1,743	(375)	-	1,526	46,884
研發設備	25,528	330	(47)	190	893	26,894
運輸設備	16,576	-	(2,539)	520	568	15,125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383	-	-	(394)	11	-
其他	87,343	4,390	(9,708)	1,145	2,950	86,120
	<u>\$ 1,400,730</u>	<u>\$ 34,381</u>	<u>(\$ 28,009)</u>	<u>(\$ 61,260)</u>	<u>\$ 50,873</u>	<u>\$ 1,396,71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52,594)	(\$ 36,138)	\$ 877	\$ 18,552	(\$ 15,960)	(\$ 485,263)
模具設備	(206,623)	(13,250)	2,152	-	(7,269)	(224,990)
機器設備	(142,601)	(12,211)	10,033	163	(4,985)	(149,601)
租賃改良	(40,626)	(816)	375	-	(1,414)	(42,481)
研發設備	(22,965)	(1,034)	47	-	(807)	(24,759)
運輸設備	(12,457)	(1,089)	2,539	-	(427)	(11,434)
其他	(75,427)	(4,978)	9,500	-	(2,581)	(73,486)
	<u>(\$ 953,293)</u>	<u>(\$ 69,516)</u>	<u>\$ 25,523</u>	<u>\$ 18,715</u>	<u>(\$ 33,443)</u>	<u>(\$ 1,012,014)</u>
合計	<u>\$ 447,437</u>					<u>\$ 384,701</u>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房屋及建築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分別為 20,438 仟元及 49,551 仟元、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移轉至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94 仟元，餘係預付設備款轉入。
2.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5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作為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74,462	\$ 84,134
房屋及建築	2,122	10,523
	<u>\$ 76,584</u>	<u>\$ 94,657</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4,965	\$ 5,342
房屋及建築	8,371	8,299
	<u>\$ 13,336</u>	<u>\$ 13,641</u>

3.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		
	土地	房屋	合計
1月1日	\$ 84,134	\$ 10,523	\$ 94,657
本期移轉	(4,780)	-	(4,780)
折舊費用	(4,965)	(8,371)	(13,336)
淨兌換差額	73	(30)	43
12月31日	<u>\$ 74,462</u>	<u>\$ 2,122</u>	<u>\$ 76,584</u>
	113年		
	土地	房屋	合計
1月1日	\$ 87,769	\$ 15,361	\$ 103,130
增添	-	3,436	3,436
折舊費用	(5,342)	(8,299)	(13,641)
淨兌換差額	1,707	25	1,732
12月31日	<u>\$ 84,134</u>	<u>\$ 10,523</u>	<u>\$ 94,657</u>

4.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仟元及3,436仟元。
5.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使用權資產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分別為4,780仟元及0仟元。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9	\$ 289

7.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8,632 仟元及 8,664 仟元。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7,522 仟元及 12,174 仟元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	\$ -	\$ 15,147
115年	17,645	12,336
116年	14,198	10,875
117年	8,025	6,039
118年	4,649	-
119年	4,374	-
合計	<u>\$ 48,891</u>	<u>\$ 44,397</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51,827	\$ 10,147	\$ 261,974
累計折舊	(98,461)	(1,711)	(100,172)
	<u>\$ 153,366</u>	<u>\$ 8,436</u>	<u>\$ 161,802</u>
12月31日	\$ 153,366	\$ 8,436	\$ 161,802
處分	(43,450)	-	(43,450)
本期移轉	20,438	4,780	25,218
折舊費用	(8,752)	(983)	(9,735)
淨兌換差額	(162)	81	(81)
12月31日	<u>\$ 121,440</u>	<u>\$ 12,314</u>	<u>\$ 133,754</u>
12月31日			
成本	\$ 231,042	\$ 16,055	\$ 247,097
累計折舊	(109,602)	(3,741)	(113,343)
	<u>\$ 121,440</u>	<u>\$ 12,314</u>	<u>\$ 133,754</u>
113年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5,634	\$ 9,994	\$ 185,628
累計折舊	(68,645)	(1,027)	(69,672)
	<u>\$ 106,989</u>	<u>\$ 8,967</u>	<u>\$ 115,956</u>
12月31日	\$ 106,989	\$ 8,967	\$ 115,956
本期移轉	49,551	-	49,551
折舊費用	(8,681)	(648)	(9,329)
淨兌換差額	5,507	117	5,624
12月31日	<u>\$ 153,366</u>	<u>\$ 8,436</u>	<u>\$ 161,802</u>
12月31日			
成本	\$ 251,827	\$ 10,147	\$ 261,974
累計折舊	(98,461)	(1,711)	(100,172)
	<u>\$ 153,366</u>	<u>\$ 8,436</u>	<u>\$ 161,802</u>

1.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包含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之土地使用權。

2.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5年間，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房屋及建築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分別為 20,438 仟元及 49,551 仟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為 4,780 仟元及 0 仟元。
4. 本集團為因應管理需求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4 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為 43,450 仟元，處分價款為 31,328 仟元，認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12,122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5.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4,752	\$ 22,13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 21,328	\$ 20,160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成本法及市場法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4,544 仟元及 213,282 仟元。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5,791	6,571
存出保證金	5,209	7,7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0	978
	\$ 11,680	\$ 15,285

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貼現負債	\$ 1,071	\$ 79,845
利率區間	1.35%	0.86%~1.8%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1,284	\$ 46,872
應付保險費及退休金	38,598	51,143
應付耗材及費用款	12,024	15,444
應付勞務費	6,095	6,994
應付設備及軟體費	1,056	4,902
其他	7,345	10,804
	\$ 106,402	\$ 136,159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407	\$ 13,7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434)	(5,8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973</u>	<u>\$ 7,85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13,751	(\$ 5,897)	\$ 7,854
利息成本	127	-	127
	<u>13,878</u>	<u>(5,897)</u>	<u>7,981</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69	-	69
經驗調整	704	(515)	189
	<u>773</u>	<u>(515)</u>	<u>258</u>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1,244)	(22)	(1,266)
12月31日餘額	<u>\$ 13,407</u>	<u>(\$ 6,434)</u>	<u>\$ 6,97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973	(\$ 5,293)	\$ 8,680
利息成本	191	(72)	119
	14,164	(5,365)	8,799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71)	-	(171)
經驗調整	(242)	(498)	(740)
	(413)	(498)	(911)
提撥退休基金	-	(34)	(34)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3,751	(\$ 5,897)	\$ 7,854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50%	1.63%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台灣地區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8) \$ 140 \$ 130 (\$ 129)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8) \$ 171 \$ 162 (\$ 16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16仟元。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4.6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5年	\$	5,528
5年以上		8,705
	\$	<u>14,233</u>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中山泰騰、中山湯石、蘇州大峽谷及上海大峽谷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16%及 15%~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354 仟元及 26,151 仟元。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14年12月31日 實際離職率	113年12月31日 實際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第7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11.10.31	600仟 單位	5年	2~4年之 服務	16.67%	2.70%	0.00%
第8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13.12.23	600仟 單位	5年	2~4年之 服務	10.00%	0.00%	0.00%

註：114 年實際離職率包含 112 年退休，依員工認股權辦法於 114 年失效之認股人數 2 人。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第7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年		113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54	27.70	558	\$ 28.40
本期放棄認股權(註)	(45)	26.80	(4)	27.7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09</u>	26.80	<u>554</u>	27.7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82</u>		<u>277</u>	

註：因除息調整價格；本期放棄認股權除離職失效 25 仟股，另包含退休失效 20 仟股。

(2)第8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年		113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60	\$ 23.45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600	23.45
本期放棄認股權(註)	(29)	22.70	(40)	23.45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531	22.70	560	23.45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註：因除息調整價格。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到期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第7次員工認股權	116.10.30	509	\$ 26.80	554	\$ 27.70
第8次員工認股權	118.12.22	531	22.70	560	23.45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 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 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1.10.31	30.00	30.00	17.76%	5年	-	1.32%	5.08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3.12.23	23.45	23.45	11.65%	5年	-	1.45%	3.00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	\$ 901	\$ 978

(十六)股本

-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68,88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股本 568,886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行使認購普通股 112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為 20.9 元，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仟股)	113年(仟股)
1月1日	57,497	57,497
庫藏股買回	(1,108)	-
12月31日	<u>56,389</u>	<u>57,497</u>

3.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買回原因	114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500	500 (500)	500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608 (608)	-
合計	<u>500</u>	<u>1,108</u> (<u>1,108</u>)	<u>500</u>
買回原因	113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u>500</u>	-	-	<u>500</u>

- (2)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第五次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買回股數 500 仟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每股新台幣 15 元至 25 元，預定買回之期間自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止，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500 仟股已全數買回，計 11,008 仟元。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庫藏股經收回及轉讓予員工後之餘額分別為 11,008 仟元及 14,372 仟元。
- (3)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第四次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買回股數 1,000 仟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每股新台幣 18 元至 28 元，原預定買回之期間自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至 114 年 3 月 19 日止，因配合「庫藏股疑義問答彙整版」第 59 題之問答第 4 項，於除息交易日公告之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二日止之期間內，不宜買回本公司股份，故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最後執行日提前至 114 年 2 月 26 日，共買回 608 仟股計 15,321 仟元。於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第四次買回庫藏股 608 仟股之目的由「轉讓予員工」變更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經金融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經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訂定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為庫藏股註銷減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辦妥變更登記。

- (4) 本公司依據「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辦法」之規定，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第二次買回之股份 1,000 仟股轉讓 500 仟股予員工，轉讓價格依實際買回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8.74 元，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已收足認購股款，業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完成庫藏股交付轉讓員工。於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第二次買回庫藏股剩餘 500 仟股辦理註銷，訂定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為庫藏股註銷減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辦妥變更登記。
- (5)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6)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7)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往年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8,429 仟元。
5.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及 113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及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5		\$ 3,26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8,604)		12,007	
現金股利	45,511	\$ 0.80	40,248	\$ 0.70
合計	(\$ 2,998)		\$ 55,523	

上述現金股利分別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及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因累計虧損故不發放股利。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113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1月1日	(\$ 37,673)	(\$ 4,652)	(\$ 88,012)	(\$ 2,91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6,614)	-	50,339	-
評價調整	-	-	-	(2,169)
評價調整之稅額	-	-	-	434
12月31日	(\$ 44,287)	(\$ 4,652)	(\$ 37,673)	(\$ 4,652)

(二十)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932,892	\$ 1,216,401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114年度											
		湯石				中山泰騰				中山湯石	開曼大峽谷	其他	
		歐洲	亞洲	大洋洲	其他	歐洲	亞洲	大洋洲	其他	亞洲	亞洲	亞洲	合計
合約	收入	<u>\$ 367,901</u>	<u>\$ 121,676</u>	<u>\$ 41,733</u>	<u>\$2,389</u>	<u>\$47,158</u>	<u>\$ 9,920</u>	<u>\$ 977</u>	<u>\$11</u>	<u>\$ 23,490</u>	<u>\$284,010</u>	<u>\$ 33,627</u>	<u>\$ 932,892</u>
		113年度											
		湯石				中山泰騰				中山湯石	蘇州大峽谷	其他	
		歐洲	亞洲	大洋洲	其他	歐洲	亞洲	大洋洲	其他	亞洲	亞洲	亞洲	合計
合約	收入	<u>\$ 418,438</u>	<u>\$ 148,845</u>	<u>\$ 50,856</u>	<u>\$1,334</u>	<u>\$40,658</u>	<u>\$11,477</u>	<u>\$ 692</u>	<u>\$61</u>	<u>\$ 63,208</u>	<u>\$444,872</u>	<u>\$ 35,960</u>	<u>\$ 1,216,401</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50,287	\$ 41,157	\$ 48,50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31,452	\$ 40,386	
<u>(二十一) 利息收入</u>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9,954	\$ 25,794	
<u>(二十二) 其他收入</u>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24,800	\$ 22,447	
補助收入	3,754	8,629	
其他收入－其他	2,443	10,138	
	\$ 30,997	\$ 41,214	
<u>(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u>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57)	(\$ 58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12,122)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215)	18,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2,105 (1,318)	
賠償損失	(8,102)	(8,398)	
其他損失	(190)	(643)	
	(\$ 25,781)	\$ 7,357	
<u>(二十四) 財務成本</u>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借款利息	\$ 2,058	\$ 1,997	
租賃負債	149	289	
	\$ 2,207	\$ 2,286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25,531	\$ 355,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4,991	69,51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3,336	13,64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9,735	9,329
攤銷費用	10,769	11,088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267,899	\$ 287,918
勞健保費用	11,278	14,725
退休金費用	24,481	26,270
董事酬金	3,867	2,3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006	23,831
	<u>\$ 325,531</u>	<u>\$ 355,125</u>

註：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 676 人及 78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皆為 6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其中包含應提撥不低於員工酬勞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酬勞，另提撥百分之二點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情形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	\$ 407
董事酬勞	-	65
合計	<u>\$ -</u>	<u>\$ 472</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4 年度係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3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尚未估列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9%及 1.44%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係採現金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569	\$ 26,670
未分配盈餘加徵高估影響數	197 (25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6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u>1,628</u>	<u>21</u>
當期所得稅總額	19,394	26,37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6,463</u>)	(<u>14,489</u>)
所得稅費用	<u>\$ 2,931</u>	<u>\$ 11,88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52)	\$ 1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u>-</u>	(<u>434</u>)
	<u>(\$ 52)</u>	<u>(\$ 25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21,273)	\$ 1,886
子公司盈餘匯回之所得稅影響數	-	-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2,629	11,12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50)	(83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影響數	1,628	2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63)
未分配盈餘加徵高估影響數	197	(251)
所得稅費用	<u>\$ 2,931</u>	<u>\$ 11,888</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 9,608	\$ 19,398	\$ -	\$ -	\$ 29,006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3,447	251	-	12	3,710
課稅損失	-	-	-	-	-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123	(62)	-	-	61
保固負債	2,588	(2,022)	-	(66)	500
應計退休金費用 未撥存數	209	(125)	-	-	84
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1,362	(84)	52	-	1,3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失	1,163	-	-	-	1,163
備抵呆帳	4,834	(478)	-	(3)	4,353
未休假獎金	433	(38)	-	-	395
應付社保費	7,430	(1,798)	-	(38)	5,594
房屋及建築財稅差	8,919	(968)	-	-	7,951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 及建築財稅差	6,236	(735)	-	-	5,501
其他	5,244	(379)	-	4	4,869
小計	<u>\$ 51,596</u>	<u>\$ 12,960</u>	<u>\$ 52</u>	<u>(\$ 91)</u>	<u>\$ 64,5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30,072)	\$ 1,774	\$ -	(\$ 66)	(\$ 28,36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4)	(61)	-	-	(215)
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	(19)	-	-	(19)
使用權資產-土地財 稅差	(5,213)	536	-	-	(4,677)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財稅差	(756)	614	-	-	(142)
無形資產財稅差	(1,924)	659	-	-	(1,265)
小計	<u>(38,119)</u>	<u>3,503</u>	<u>-</u>	<u>(66)</u>	<u>(34,682)</u>
合計	<u>\$ 13,477</u>	<u>\$ 16,463</u>	<u>\$ 52</u>	<u>(\$ 157)</u>	<u>\$ 29,835</u>

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 876	\$ 8,732	\$ -	\$ -	\$ 9,608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4,790	(1,445)	-	102	3,447
課稅損失	2,344	(2,344)	-	-	-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106	17	-	-	123
保固負債	3,615	(1,144)	-	117	2,588
應計退休金費用 未撥存數	192	17	-	-	209
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1,544	-	(182)	-	1,3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失	729	-	434	-	1,163
備抵呆帳	5,829	(1,169)	-	174	4,834
未休假獎金	399	34	-	-	433
應付社保費	8,974	(1,847)	-	303	7,430
房屋及建築財稅差	9,964	(1,045)	-	-	8,919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 及建築財稅差	6,875	(639)	-	-	6,236
其他	6,566	(1,543)	-	221	5,244
小計	\$ 52,803	(\$ 2,376)	\$ 252	\$ 917	\$ 51,5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44,605)	\$ 15,084	\$ -	(\$ 551)	(\$ 30,072)
未實現兌換利益	(443)	289	-	-	(154)
使用權資產-土地財 稅差	(5,792)	579	-	-	(5,213)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財稅差	(840)	84	-	-	(756)
無形資產財稅差	(2,753)	829	-	-	(1,924)
小計	(54,433)	16,865	-	(551)	(38,119)
合計	(\$ 1,630)	\$ 14,489	\$ 252	\$ 366	\$ 13,477

4.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42,998 仟元及 56,308 仟元。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八) 每股(虧損)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104,208)	56,626	(\$ 1.84)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104,208)	56,6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	-	
- 員工認股權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4,208)	56,626	(\$ 1.84)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24	57,497	\$ 0.003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224	57,4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	65	
- 員工認股權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4	57,562	\$ 0.0039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810	\$	34,38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925		1,37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56)	(2,925)
本期支付現金	\$	79,679	\$	32,829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存入保證金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3,419	\$ 79,845	\$ 10,484	\$ -	\$ 93,74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8)	(76,236)	(8,483)	(45,511)	(130,5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2,538)	(31)	-	(2,57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45,511	45,511
114年12月31日	\$ 3,106	\$ 1,071	\$ 1,970	\$ -	\$ 6,147

	存入保證金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3,147	\$ 86,540	\$ 15,401	\$ -	\$ 105,08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	(9,663)	(8,375)	(40,248)	(58,0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	2,968	22	-	3,06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436	40,248	43,684
113年12月31日	\$ 3,419	\$ 79,845	\$ 10,484	\$ -	\$ 93,74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無此情形。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627	\$	24,541
退職後福利		468		509
股份基礎給付		251		415
總計	\$	26,346	\$	25,46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7	\$ 8,717	工程保證金、遠 期外匯保證金及 承兌匯票保證金
應收票據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	79,845	應收票據貼現 工程保證金及租 賃保證金
	5,209	7,736	
總計	<u>\$ 14,287</u>	<u>\$ 96,29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為考量公司長期發展及營運需求，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購置土城廠辦，於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簽立正式合約，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52,495 仟元(表列不動廠房設項下之未完工程)其相關資訊如下

1. 交易對象：旭峯建設有限公司。
2. 建案名稱：旭峯 SKY16 時代廣場。
3. 標的物地址：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 16 號 11 樓及停車位。
4. 標的物面積：408.91 坪及 15 單位停車位。
5. 預計金額：約為新台幣 244,128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占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占資產比率維持在 40% 以下。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

負債占資產比率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378,631	\$ 557,881
資產總額	\$ 1,816,793	\$ 2,178,011
負債資產比率	21%	2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6	2,666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1,852	465,1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174	449,590
應收票據	18,202	108,433
應收帳款	159,982	217,612
其他應收款	12,051	15,565
存出保證金	5,209	7,736
	<u>\$ 949,464</u>	<u>\$ 1,266,755</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8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71	79,845
應付票據	34,997	64,043
應付帳款	125,387	128,017
其他應付帳款	106,402	136,159
存入保證金	3,106	3,419
	<u>\$ 270,963</u>	<u>\$ 413,332</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 1,970</u>	<u>\$ 10,48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與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收支的預期交易，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降低外幣曝險部位以自然避險進行。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每一主要貨幣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避險。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837	31.430	\$ 246,317	1%	\$ 2,463	\$ -
歐元：新台幣	383	36.900	14,133	1%	141	-
人民幣：新台幣	6,523	4.496	29,327	1%	293	-
人民幣：美金	6,821	0.143	30,667	-1%	(307)	-
美金：人民幣	3,452	6.991	108,496	1%	1,085	-
美金：人民幣(註)	\$ 1,800	6.988	\$ 328	1%	(\$ 56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	32.785	\$ 2,666	1%	\$ -	\$ 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41	31.430	76,721	1%	(\$ 767)	\$ -
人民幣：新台幣	7,793	4.496	35,037	1%	(350)	-

註：本集團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外幣金額為名目本金，匯率為資產負債表日預訂交割之遠期匯率，帳面金額為實際入帳金額。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646	32.785	\$ 250,674	1%	\$ 2,507	\$ -
歐元:新台幣	505	34.140	17,241	1%	172	-
人民幣:新台幣	10,041	4.478	44,964	1%	450	-
人民幣:美金	6,725	0.137	30,115	-1%	(301)	-
美金:人民幣	3,916	7.321	128,386	1%	1,284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	32.785	\$ 2,666	1%	\$ -	\$ 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89	32.785	97,994	1%	(\$ 980)	\$ -
人民幣:新台幣	8,208	4.478	36,755	1%	(368)	-
美金:人民幣(註)	1,800	7.209	1,849	1%	(581)	-

註：本集團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外幣金額為名目本金，匯率為資產負債表日預訂交割之遠期匯率，帳面金額為實際入帳金額。

-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損失 7,215 仟元及淨利益 18,300 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7 仟元及 27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公允價值風險。本集團透過維持適當之固定利率，於必要時將透過利率交換以達成。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人民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係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並維持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配合，避免集中同一交易對象，以降低信用風險，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或核貸條件，皆依本集團內控核決權限，經董事會或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30天內	3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14.37%	97.65%	
帳面價值總額	\$ 143,745	\$ 9,321	\$ 7,298	\$ 28,440	\$ 188,804
備抵損失	\$ -	\$ -	(\$ 1,049)	(\$ 27,773)	(\$ 28,822)
	未逾期	30天內	3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23.01%	98.37%	
帳面價值總額	\$ 198,699	\$ 11,508	\$ 8,973	\$ 30,557	\$ 249,737
備抵損失	\$ -	\$ -	(\$ 2,065)	(\$ 30,060)	(\$ 32,125)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2,125
減損損失提列		1,54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4,837)
匯率影響數	(15)
12月31日	\$	28,822
	113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1,530
減損損失迴轉	(6,97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3,679)
匯率影響數		1,245
12月31日	\$	32,125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

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集團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 905,208 仟元及 794,172 仟元。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71	\$ -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0,384	-	-	-	-
其他應付款	106,402	-	-	-	-
租賃負債	1,705	302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9,845	\$ -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2,060	-	-	-	-
其他應付款	136,159	-	-	-	-
租賃負債	8,671	1,700	301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28	\$ -	\$ 3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	\$ -	\$ 2,666	\$ 2,666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	\$ -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	\$ -	\$ 2,666	\$ 2,666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849	\$ -	\$ 1,849

(2) 本集團針對第一等級係採用市場報價做為公允價值輸入值，依工具之特性，上櫃公司股票為收盤價。

(3)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依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2,666	\$ 4,8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	(2,169)
12月31日	\$ 2,666	\$ 2,666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集團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

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666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0.68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666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0.68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股價淨值比	± 5%	\$ 127	(\$ 127)
	輸入值	變動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股價淨值比	± 5%	\$ 131	(\$ 1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公司民國 114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6。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湯石、中山泰騰、中山湯石及開曼大峽谷，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三) 部門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u>湯石</u>	<u>中山泰騰</u>	<u>中山湯石</u>	<u>開曼大峽谷</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533,699	\$ 58,066	\$ 23,490	\$ 284,010	\$ 899,265
內部部門收入	-	395,754	40,586	9,688	446,028
部門收入	<u>\$ 533,699</u>	<u>\$ 453,820</u>	<u>\$ 64,076</u>	<u>\$ 293,698</u>	<u>\$1,345,293</u>
部門稅前損益	<u>\$ 36,536</u>	<u>(\$ 21,419)</u>	<u>(\$ 10,002)</u>	<u>(\$ 99,649)</u>	<u>(\$ 94,534)</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0,506	\$ 35,378	\$ 3,164	\$ 47,280	\$ 96,328
所得稅費用	(2,843)	(630)	-	6,509	3,036

113年度

	湯石	中山泰騰	中山湯石	開曼大峽谷	總計
外部收入	\$ 619,473	\$ 52,888	\$ 63,208	\$ 444,872	\$1,180,441
內部部門收入	-	460,818	42,586	13,111	516,515
部門收入	\$ 619,473	\$ 513,706	\$ 105,794	\$ 457,983	\$1,696,956
部門稅前損益	\$ 49,025	(\$ 1,729)	\$ 72	(\$ 31,183)	\$ 16,185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0,428	\$ 38,787	\$ 6,030	\$ 47,266	\$ 102,511
所得稅費用	3,830	-	2	7,730	11,562

2.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3.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
4.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5.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 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數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數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1,345,293	\$ 1,696,956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33,627	35,960
營運部門合計	1,378,920	1,732,916
消除部門間收入	(446,028)	(516,515)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932,892	\$ 1,216,401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	(\$ 94,534)	\$ 16,185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5,996)	(5,415)
營運部門合計	(100,530)	10,770
消除部門間損益	(747)	1,34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01,277)	\$ 12,112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932,892	\$ 1,216,401

(六) 地區別資訊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區統計。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歐洲	\$ 415,059	\$ -	\$ 459,096	\$ -
亞洲	472,723	611,609	704,362	665,718
大洋洲	42,710	-	51,548	-
其他	2,400	-	1,395	-
合計	<u>\$ 932,892</u>	<u>\$ 611,609</u>	<u>\$ 1,216,401</u>	<u>\$ 665,718</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136,811	湯石及中山泰騰	\$ 141,311	湯石及中山泰騰
乙	-	開曼大峽谷	145,141	開曼大峽谷
合計	<u>\$ 136,811</u>		<u>\$ 286,452</u>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TITAN AURORA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	\$ 2,666	19.00	\$ 2,666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inhan Bank社會責任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	22,593	0.14	22,593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權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395,894	93	進貨月結90天付款	註2	註1	(\$ 95,727)	(95)	註3

註1：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進貨月結90天付款，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

註2：未有相同產品(進)銷貨，故無一般客戶交易可資比較。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95,727	3.69	\$ -	-	\$ 46,354	-

註1：截至民國115年2月26日，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1)	(進貨)	(\$ 395,894)	進貨月結90天付款	42.44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95,727)	進貨月結90天付款	5.27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互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佔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類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交易金額達三仟萬以上者。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業務	\$ 522,272	\$ 545,972	17,533,402	100.00	\$ 736,441	(\$ 36,829)	(\$ 36,875)	子公司(註1、3、5)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轉投資業務	-	26,000	-	-	-	42	42	子公司(註3、4)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600,337	600,337	37,010,000	100.00	543,796	(106,159)	(106,754)	子公司(註3)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Mentalit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280,420	280,420	8,872,410	100.00	480,687	(97,121)	-	孫公司(註2、3)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590	100,590	3,250,000	100.00	60,440	(9,589)	-	孫公司(註2、3)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479,431	500,917	25,841	100.00	630,760	(29,019)	-	孫公司(註2、3、5)	

註1：係含沖銷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2：係孫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4：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擬繼續經營，董事會決議以民國113年12月31日為解散之日，民國114年1月15日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解散登記，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清算作業進行中。

註5：配合集團營運資金統籌規劃及考量GS及宇寬當地未來維持費用後，民國114年12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GS減資金額USD730,000(1,825股)依投資架構匯至宇寬，並由宇寬減資金額USD800,000(800,000股)匯回本公司，民國115年1月15日已收足款項。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持股比 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 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 製造、燈具產品及配 件生產與買賣	\$ 385,096	(2)	\$ 368,845	\$ -	\$ -	\$ 368,845	(\$ 20,789)	100.00	(\$ 20,789)	\$ 515,496	\$ 268,695	註1、註2、註 3、註4、註5
湯石照明(中山)有限 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 製造、燈具產品及配 件生產與買賣	113,148	(2)	110,585	-	-	110,585	(10,002)	100.00	(10,002)	105,267	-	註1、註2、註 4、註5、註7
湯石照明(上海)有限 公司	銷售各類燈飾產品及 配件	100,576	(2)	42,842	-	-	42,842	(9,585)	100.00	(9,585)	59,018	-	註1、註2、註 4、註5、註6、 註7
大峽谷照明系統(蘇 州)有限公司	LED半導體照明應用 產品等研發、生產、 銷售	552,571	(2)	43,299	-	-	43,299	(96,990)	100.00	(96,990)	496,975	510	註1、註2、註 4、註5
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LED半導體照明應用 產品銷售	-	(2)	901	-	-	901	662	-	662	-	-	註1、註2、註 4、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及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與上海湯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再投資；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大峽谷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透過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3：本期期初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包括於99年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34,945仟元。

註4：實收資本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12,253仟元、湯石照明(中山)有限公司為美金3,600仟元、湯石照明(上海)有限公司為美金3,200仟元、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公司為美金13,404仟元及人民幣29,200仟元、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人民幣7,278仟元，業已依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5：累積投資金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11,816仟元、湯石照明(中山)有限公司為美金3,577仟元、湯石照明(上海)有限公司為美金1,400仟元、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公司為新台幣43,299仟元、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新台幣901仟元，以原始投資匯率換算；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4年6月11日經上海監管局辦理註銷完成。

註6：湯石照明(上海)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3,2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WORLD EXTEND HOLDING INC之自有資金透過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轉投資美金1,800仟元，及自台灣匯出透過WORLD EXTEND HOLDING INC及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轉投資美金1,400仟元。

註7：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9月9日更名為湯石照明(中山)有限公司；上海湯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更名為湯石照明(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註1)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核准投資金額 (註2)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註3)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566,472	\$ 885,862	\$ 862,897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6,793仟元及新台幣44,200仟元，其中包括於99年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美金1,059仟元，係依實際匯出匯率計算。

註2：核准金額為美金26,795仟元及新台幣43,690仟元(包含營餘匯回台灣扣除金額)，業已依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3：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